

证券代码：838535

证券简称：盛和信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2月3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8月31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已收到上述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结果为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刘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被告公司原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河清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被告系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认为：

被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前未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原告通知的情况下，自行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，并于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披露了相关公告，质疑决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 2021 年 5 月 6 日盛和信公司作出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。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此次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。

案件受理费 70 元，由被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(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)。

被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上诉期内提出上诉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被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提出上诉。

上诉请求:1.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(2022)京 0105 民初 5305 号民事判决;2.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,依法改判驳回刘伟的诉讼请求;3.由刘伟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事实和理由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严重错误，导致判决结果完全错误。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，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刘伟的诉讼请求。

受理法院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二审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(三) 执行情况

被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执行上述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，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3)京03民终15807号

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9日